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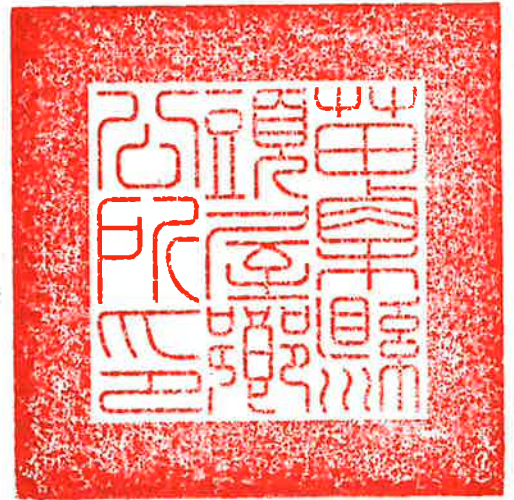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頭鄉清字第1150009015B號

附件：



廢止「苗栗縣頭屋鄉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附陳「苗栗縣頭屋鄉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

鄉長徐鑫榮

裝

訂

線

苗栗縣頭屋鄉廢棄物處理收費辦法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並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50934 號令公告施行，爰此，有關各公所原按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有收費辦法或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等，應公告廢止。